
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6]77号



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脱贫（第二批） 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财政所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6]169号文精神，现将新时期精准脱贫（第二批）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12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有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执行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统筹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6]166号）规定使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财政所，由

财政所按镇级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16年“农林水事务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6年新时期精准脱贫市本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扶贫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王巍代县长、刘大荣党组副书记、邓红卫党组成员

和平县扶贫办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25日印

2016年新时期精准脱贫市本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村名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大坝老镇村	村组道路硬底化	7	
大坝老镇村	小型公益设施	3	
大坝镇小计		10	
上陵镇桃源村	小型公益设施	5	
上陵镇百龙村	小型公益设施	5	
上陵镇小计		10	
古寨镇丰和村	小型公益设施（路灯）	5	
古寨镇小计		5	
长塘镇中村	扶持村收入	5.5	
长塘镇政府	小型公益设施	4.5	
长塘镇中村	扶持村收入	7	
长塘镇政府	村组道路维修	3	
长塘镇小计		20	
贝墩镇武联村	小型公益设施	10	
贝墩镇小计		10	
优胜镇秀溪村	小型公益设施	5	
优胜镇鱼溪村	扶持困难户种养发展	5	
优胜镇秀溪村	小型公益设施	10	
优胜镇小计		20	
浣源镇新街村	村组道路维修	3	
浣源镇新街村	小型公益设施	2	
浣源镇塘尾村	村组道路维修	5	

涑源镇政府	小型公益设施	6	
涑源镇政府	小型公益设施	4	
涑源镇小计		20	
东水镇上坝村	小型公益设施	10	
东水镇董源村	村公共服务站维修	3	
东水镇董源村	村公共服务站维修	2	
东水镇政府	小型公益设施	2	
东水镇甘蔗村	小型公益设施	3	
东水镇甘蔗村	小型公益设施	2	
东水镇澄村	小型公益设施	2	
东水镇政府	小型公益设施	6	
东水镇小计		30	
合计		125	

和财农[2016]77号文